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UN IDD ADV

MAY 22 1989

UNISA COLLECT

Distr.
GENERAL

A/44/289

S/20644

18 May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 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5月8日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89年5月5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代表洪都拉斯政府给你的照会。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托·马丁内斯·奥多涅斯 (签名)

* A/44/50/Rev.1.

89-12981

附件

1989年5月5日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写信给你，就1989年3月31日中美洲外交部长的照会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该照会中，我们请你采取必要步骤，推动设立核查机制，以核查各方是否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和《特索罗滩协议》所作的关于不利用领土支援和禁止援助在中美洲地区活动的非正规部队和叛乱运动的承诺。

你知道，设立这个国际核查委员会的构想是1987年11月洪都拉斯在美洲国家组织会议上倡议的，并在1988年10月再次获得确认；当时洪都拉斯称之为国际和平部队。洪都拉斯的倡议包括三个其他组成部分：开始一系列的各级谈判，以便解决中美洲危机；采取行动处理在洪都拉斯的中美洲难民问题；撤回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控诉洪都拉斯的法律行动。

本建议使中美洲各国外长于1988年11月30日请你：

紧急地协调设立并有效运作一项公正的机制，负责现场核查、管制和继续追踪是否履行了关于停止援助在该区域活动的叛乱运动和非正规部队以及不利用领土去支援这些运动和部队的承诺。

根据这项要求，该区域各国外交部长于1989年2月8日与你会谈，当时我们要求你设立一个技术性的联合国中美洲小组，草拟该核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并在此基础上草拟一项建议。

1989年2月14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萨尔瓦多的特索罗滩开会，除其他外，决定如下：

A. 授权执行委员会“立即召开技术性会议，按照在纽约同联合国秘书长举行的会谈结果，设立最适当、最有效的机制”；

B. “各国总统仍决心作为优先事项，经过直接谈判寻求中美洲危机所造成冲突的解决办法”。

后一点指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总统之间的一项“君子协定”，即撤回在国际法院控诉洪都拉斯的法律行动。这项解决办法是关于中美洲危机政治谈判所取得进展的自然的后续行动。

洪都拉斯不仅建议由联合国主持设立一个国际核查机制，而且支持1988年11月30日和1989年2月8日对你提出的要求。此外，洪都拉斯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技术性会议草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包括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都可以证实洪都拉斯积极作出的建设性贡献。

尽管在此问题上和我国参加的其他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尼加拉瓜政府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履行“君子协定”，撤回在国际法院控诉洪都拉斯的法律行动。

由于尼加拉瓜未履行义务，洪都拉斯政府于1989年3月31日签署了中美洲各国外长给你的照会：

“条件是有效履行2月14日五国总统联合宣言所达成的承诺，即经过谈判寻求中美洲危机所造成冲突的解决办法。”

我代表洪都拉斯政府表示十分关心并坚决愿意看到，一旦尼加拉瓜政府履行了在特索罗滩承担的义务，撤回在国际法院控诉洪都拉斯的法律行动，就尽早设立该核查委员会。

在此事件上采取法律行动，不仅有悖于政治谈判的进程，而且也违反1989年2月14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特索罗滩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因此，洪都拉斯政府欢迎秘书长采取各种步骤，迅速解决关于尼加拉瓜不遵守协议，妨碍全面执行总统协议的目前局势。这将确保本区域目前的正常化过程取得成果。

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签名）